

泾阳县病媒生物防制

消杀合同



泾阳县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合同

甲方（采购人）：泾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健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泾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编号:SSJY-CG(F)-2025037),
由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泾阳县卫生健康局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健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鼠、蝇、蚊、蟑类防制消杀, 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C级以上);
2. 泾阳县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元整 (¥ 389000.00)。

(二)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

(2) 结算方式: 款项按次结算, 甲方于首次消杀完成后向乙方付80%项目款, 11月下旬付20%项目尾款, 付款前, 乙方须提

陕西健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15

供与合同金额相同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按合同转账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扣除一定数额项目款。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五、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泾阳县城区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六、服务质量保证

永生



470

- 1、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2、服务期间应确保人员稳定，响应及时；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

陕西
科技
产业
集团
有限公司

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潘磊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乙 方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3号楼2单元3103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区航天中路支行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